

全面讲解工商税务办事流程

轻松掌握工商税务办事技巧



中小企业 工商税务 办事手册

温亚丽/编著

迅速成为“通工商、懂税务”的新型企业办事人员

- ◎ 新《公司法》相关知识
- ◎ 工商注册登记
- ◎ 工商变更、注销、年检
- ◎ 商标、广告的登记与管理
- ◎ 税务登记与管理
- ◎ 账簿、发票的管理
- ◎ 增值税的纳税与报税
- ◎ 营业税的纳税与报税
- ◎ 消费税的纳税与报税
- ◎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与报税
- ◎ 其他小税种的纳税与报税
- ◎ 税务纠纷的应对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小企业工商税务 办事手册

温亚丽/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企业工商税务办事手册/温亚丽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6. 5

ISBN 7-80197-442-5

I. 中... II. 温... III. 中小企业—税收管理
—中国—指南 IV. F812.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0302 号

书 名: 中小企业工商税务办事手册

编 著: 温亚丽

责任编辑: 志 民

书 号: ISBN 7-80197-442-5/F·443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香河闻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尺寸: 147 毫米×210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24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目前，我国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300 万家，个体工商户 2 733 万家，占我国企业总量的 99.8%。我国每年 GDP 的 55.6%、税收的 46.2% 以及出口总额的 62.3% 均是由中小企业创造的。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给中小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然而，增加中小企业的数量并不难，关键在于如何管理和发展。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健全，执法能力的加大，中小企业如何处理好与工商税务之间的关系，对推动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作为企业的工商税务办事人员，在主观上，只希望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办事；在客观上，不想因产生误操而被处罚。因为，一方面工商税务机关要依法并履行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同时要接受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纳税人的监督；另一方面，作为企业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在工商税务办事中尽量减少错误或失误。因此，企业与工商税务部门打交道时，如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何对企业新的政策法规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如何在合法纳税的前提下享受减免税政策，成为摆在中小企业面前的一大难题。

为了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处理好工商税务关系、熟悉业务流程、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中小企业工商税务办事手册》应运而生。本书讲解的都是工商税务办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难题，全书共分为两篇：



上篇：工商篇

此篇从新《公司法》谈起，从新公司工商注册，到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商变更、注销、年检，到企业发展中的商标、广告的管理，此篇将为你一一讲解。

下篇：税务篇

此篇从公司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到账簿发票的管理，最后到企业的纳税与报税。分别介绍了在这期间由小规模纳税人变为一般纳税人的程序如何办理，公司可享受哪些减免税，公司要缴纳哪些税，如何申报等等。

本书紧密结合工商税务办事流程，对每个环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阐述，当你在工作中遇到工商税务问题时，也许你所要解决的问题可以从本书中“对号入座”地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你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完成对本书的学习，也可以把本书当成一本工具书，在实际工作中，现查现用，轻松学习。

但因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疏忽和遗漏之处，还望给予谅解并提出更好的想法和建议！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工商篇

第1章 新《公司法》概述

- | | | |
|------|----------------------------|----|
| 1.1 |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3 |
| 1.2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14 |
| 1.3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6 |
| 1.4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25 |
| 1.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29 |
| 1.6 | 公司债券 | 31 |
| 1.7 | 公司财务、会计 | 33 |
| 1.8 |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35 |
| 1.9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36 |
| 1.10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39 |
| 1.11 | 法律责任 | 40 |

第2章 工商注册登记

- | | | |
|-----|-------------------|----|
| 2.1 | 企业设立登记 | 43 |
| 2.2 | 企业名称登记 | 48 |
| 2.3 | 企业法人登记程序 | 70 |
| 2.4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84 |

2.5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	88
-----	----------------	----

第3章 工商变更、注销、年检

3.1	企业变更登记	94
3.2	企业注销登记	97
3.3	企业年检	100

第4章 商标、广告的登记与管理

4.1	商标注册申请须知	109
4.2	商标注册程序	112
4.3	商标变更续展转让程序	117
4.4	商标评审	119
4.5	广告经营者的资质标准及广告经营范围核定用语规范 ...	124
4.6	申请办理广告经营业务审批	126

下篇 税务篇

第5章 税务登记与管理

5.1	税务必备常识	131
5.2	税务登记的办理	145
5.3	纳税申报	152
5.4	税款缴纳	157
5.5	文书签收	164
5.6	税务代理	165

第6章	账簿、发票的管理	
6.1	账簿凭证的管理	167
6.2	发票概述	169
6.3	发票管理	172
6.4	代开发票	180
6.5	增值税专用发票概述	181
6.6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	185
6.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开	191
6.8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	197
6.9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	200
6.10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法律责任	204
第7章	增值税的纳税与报税	
7.1	简介增值税	208
7.2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和年检	211
7.3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和管理	217
7.4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不同	218
7.5	出口退税的办理	219
7.6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与地点	224
7.7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26
7.8	增值税的减免	248
第8章	营业税的纳税与报税	
8.1	简介营业税	251
8.2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与地点	253

8.3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255
8.4	营业税的减免	258

第9章 消费税的纳税与报税

9.1	简介消费税	261
9.2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与地点	272
9.3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274

第10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与报税

10.1	简介企业所得税	278
10.2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280
10.3	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与地点	284
10.4	分期预缴及汇算清缴	286
10.5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288
10.6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320

第11章 其他小税种的纳税与报税

11.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与报税	324
11.2	关税的纳税与报税	327
11.3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与报税	333
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与报税	343
11.5	印花税的纳税与报税	346
11.6	契税的纳税与报税	349
11.7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与报税	352
11.8	房产税的纳税与报税	355

11.9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与报税	360
11.10	资源税的纳税与报税	363
第12章 税务纠纷的应对		
12.1	办税员怎样与财政、税务部门打交道	370
12.2	新进办税员怎样与财务部门其他人相处	371
12.3	税收保全措施	372
12.4	纳税检查	374
12.5	税务行政复议	375
12.6	税务行政诉讼	382
参考书目		390

上篇

工商篇

内容提要

- ※ 新《公司法》概述
- ※ 工商注册登记
- ※ 工商变更、注销、年检
- ※ 商标、广告登记与管理

第1章

新《公司法》概述

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之后，又先后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三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有如下规定：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②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③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④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⑤ 有公司住所。
- (2)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3)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 公司名称和住所。
 - ② 公司经营范围。
 - ③ 公司注册资本。
 - ④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⑤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⑥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⑦ 公司法定代表人。
 - ⑧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4)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30%。

(6)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7)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8)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9)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10)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 公司名称。
- ② 公司成立日期。
- ③ 公司注册资本。
- ④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⑤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11)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② 股东的出资额。
- ③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3人。

(12)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13)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14)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⑤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⑧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⑨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⑩ 修改公司章程。
- ⑪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3)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4)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5)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